

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新疆立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谈燕红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十二师劳人仲案字〔2024〕第32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申请人谈燕红与被申请人新疆立能科技有限公司在2024年2月25日至2024年7月10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新疆立能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谈燕红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30666.65元。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振华街1777号市民中心二层东区仲裁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91-3187311

兵团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3月17日

